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56號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32號

上訴人 陳宗光

被上訴人 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迪立

被上訴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被上訴人 宜蘭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林姿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56號（本訴訟）、110年度重訴字第1032號（主參加訴訟）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7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萬51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陳芮淳